

以下第 1 页至第 9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徐颖略

日期：2009年9月1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8月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15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所持股份数60,000,000股（股东邹淑英所持公司股份数为6,920,163股，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股东方海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议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06至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20—2号]、《公司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20—1号]和《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20—3号]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前身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2006至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并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内容。

赞成票 60,000,00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有 10 个议项:

1、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赞成票 60,000,00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赞成票 60,000,00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申请发行数量: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赞成票 60,000,00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

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赞成票60,000,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投资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和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该等项目投资总额 18,139.79 万元，其中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858.07 万元，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3,237.52 万元，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 2,044.2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产生的净利润（包含公司历年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有 7 个议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区间、发行价格、申请发行的股份上市的事项；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批准、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关于《公司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2 号]、《公司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1 号]和《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3 号]。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前身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及前身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关联交易均经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方海江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捐赠设备，以及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38,393,250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方海江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2、关于付玉霞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2,797,750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付玉霞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3、关于邹淑英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3,079,837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邹淑英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4、关于傅晓成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6,540,085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傅晓成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5、关于邹桂英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8,270,041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邹桂英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6、关于邹群英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8,270,041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邹群英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7、关于邹红缨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8,270,041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邹红缨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8、关于杨国栋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8,738,351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杨国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9、关于方春风向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赞成票58,738,351票，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东方春风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三、会议经过股东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 2006 至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2 号]、《公司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1 号]和《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材规可字(2009)第 20-3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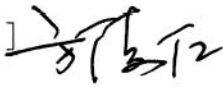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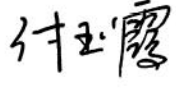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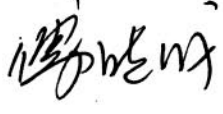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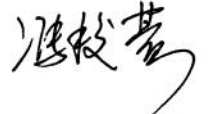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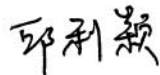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前身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章页】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字：

[方海江]		[付玉霞]		[杨国栋]	
[邹群英]		[邹桂英]		[邹淑英]	
[钟修芳]		[邹红缨]		[朱晓保]	
[傅晓成]		[方春风]		[冯校萱]	
[邱利颖]		[张迎九]		[段爱菊]	

法人股东盖章：

[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9 年 八 月 八 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上午十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长城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15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所持股份数60,000,000股（股东邹淑英所持公司股份数为6,920,163股，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股东方海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议程：

（一）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于2009年8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8月8日。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区间、发行价格、申请发行的股份上市的事项；
- 3) 批准、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5) 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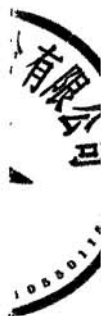
赞成票 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经过股东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章页】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字：

[方海江]		[付玉霞]		[杨国栋]	
[邹群英]		[邹桂英]		[邹淑英]	 (邹淑英代)
[钟修芳]		[邹红缨]		[朱晓保]	
[傅晓成]		[方春风]		[冯校萱]	
[邱利颖]		[张迎九]		[段爱菊]	

法人股东盖章：

[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临时股东大会之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程天倚】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定于2010年7月31日（星期六）上午10时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长城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盖章：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10462142
委托人持股数：2000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7月15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2、请填写上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仅能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并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临时股东大会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方海江】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7月31日（星期六）上午10时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长城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V”，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410105195306021645
委托人持股数： 6,920,163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8164314
委托日期：2010年7月15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3、请填写上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仅能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并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